

# 一、认识当代宗教



# 在中国宗教现状研讨会上的发言

(1990年3月)

各位学者、各位专家、各位领导：

我受 B 组的委托，就本小组讨论情况作一个发言：

## 一、座谈讨论的基本情况

本小组经过一天半的座谈讨论，大家发言踊跃，气氛热烈，我认为有如下几个特点：

1. 具有浓厚的民主气氛。小组成员来自各个单位，无论职务高低，学问大小，都以个人名义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2. 具有鲜明的学术气氛。座谈中大家站在理论的高度，引经据典，谈古论今，从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心理学、法学等不同角度，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和宗教产生、发展、长期存在的客观规律性。

3. 紧密联系宗教现状。座谈中，对四十年来的宗教工作，特别是十年来宗教方面的形势、有关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落实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有的同志还用科学态度预测了宗教发展的趋势。这些惟真惟实的意见，无疑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4. 气氛和谐，关系融洽。座谈中，也有不同观点，但

能互相尊重，不强加于人，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大家一致认为，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召开的这次研讨会，把理论界、宗教界和党政主管部门邀集到一起，共同研讨我国当代宗教现状，是一个很好的形式，是个创举。“三家”在座谈讨论中互通信息，交换意见，横向联系，增进了解，在共同研讨和探索中，有不少问题取得了共识，这对于今后以稳定为中心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许多专家、学者建议今后这种形式的研讨会要多开一些，并建议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以普通公民的身份来听一听；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也能够召开类似的研讨会，这对于推动全国宗教理论研究，使宗教方面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

## 二、讨论的主要内容和观点

### （一）对当前宗教状况的基本估计

座谈中大家一致的意见是，十年来党和国家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1982年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下发后，在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消除了宗教工作方面“左”的政策造成的严重后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以恢复。同时，经过长期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宗教界绝大多数人士是爱国的，是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是积极与社会主义相协调的，其表现是：

宗教徒在信教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有许多教徒成为“生产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民族团结标兵”、“三八红旗手”、“教育标兵”等，有许多信徒集中

的乡村脱贫致富，被评为“文明乡”、“文明村”等。宗教界为救灾和社会福利事业捐款捐物，为一些困难的群众解决了许多生产、生活问题，稳定了群众情绪，净化了社会空气，替党和国家做了很多群众工作，为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也有人说宗教界在“争夺”群众，宗教界人士对此很有意见。因为，他们出于对社会主义的热爱才这样做的，如果说“争夺”的话，也是为党和社会主义“争夺”群众，不让这些群众被拉向破坏社会和犯罪的路上去）。浙江省佛教界近两三年中为救灾捐款 200 余万元，仅宁波三大寺 1989 年为公益事业捐款就达 52 万元。③宗教界是一支稳定社会的重要力量。“六四”风波中宗教界没有参加动乱的，佛教界反映没有发现有叛逃国外的。由此可以说，我国宗教界十年来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具有稳定社会的功能。

## （二）关于当前宗教的新特点

座谈中，大家说，研究宗教现状离不开对四十年的回顾，建国以后，党的宗教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1957 年以后，“左”的错误逐渐滋长，“文革”中有的地区宗教表面上被摧残得几乎等于零，如浙江温州曾为无宗教试验区；伊斯兰教在北京由于周总理的保护，才保存了一座清真寺；佛教虽然保存了一些寺庙，但有寺无僧，僧人被迫去劳动改造。宗教工作方面大折腾，危害极深，至今宗教界人士回顾起来仍然心有余悸。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端正和恢复了正确的宗教政策，中共中央 [1982] 19 号文件下达后，宗教信仰自由又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于是与“文革”时相比，十年来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与新特点，归纳起来大约有如下几点：

第一，一批被长期占用、关闭的寺观教堂重新作为宗教

活动场所开放。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被提到党和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理论界也大力开展了对宗教的理论与现状的研究，宗教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重视，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

第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以后，宗教徒被长期压抑的宗教感情迸发出来，宗教需求得到满足，他们对党和政府的英明政策感激至深。同时，由于在落实政策中出现了极其曲折、极其复杂、极其困难的局面，宗教界和信徒群众对某些部门、某些地区或某些具体人产生了不满情绪，不落实政策的结果是影响了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的关系，在某些局部地区甚至可能成为不稳定的因素。

第三，“文革”中被认为是非法的、地下的宗教活动，十年来转化为合法的、公开的宗教活动，对这一新的现象以不同的观点，不同的参照系来观察，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多数同志认为，当前，从表面上看宗教是发展了，从基督教一个局部上看也发展了，从一些全民信教的个别地区来看甚至有些“热”了。对此，座谈中大家进行了分析：

一是以“文革”时期为参照系，当前的宗教活动只是由原来地下的、非法的宗教活动转化为公开的、合法的宗教活动而已，是宗教受压后的自然恢复，而不是发展和狂热。二是以 1958 年以前为参照系，从总体上说，宗教无论从寺观教堂的开放数，信教的人数、宗教职业人员及所占人口比例方面，都不及 1958 年以前的水平。例如伊斯兰教 1958 年前全国清真寺 4 万多座，1990 年只恢复到了 2 万余座，占 50%；北京解放初有清真寺 146 座，1990 年恢复到 61 座，仅占 41.8%；再例如佛教，以甘肃省为例：1958 年有寺庙 782 座，1990 年有 307 座，只恢复了 39.3%；1958 年有活佛 310 人，1990 年有 98 人，占 31.6%；1958 年有喇嘛 17,223 人，

1990年有6,194人，占35.9%；和尚尼姑1958年有710人，1990年有209人，占29.4%。即使宗教发展比较快的福建省，在信教人数、寺庙等方面仅仅是接近50年代的水平，而该省人口比50年代增长了一倍多。周总理在1956年说我国信仰宗教的人数约1亿，当时只有6亿人口。现在我国信教人数大约也是1亿左右，而现在全国却有11亿3千万人左右。座谈中摆出的大量事实证明，十年来宗教的恢复和发展，无论从寺庙数、信教人数、宗教活动次数和信徒占人口比例数，都没有达到50年代的水平。另外，关于藏区群众的宗教负担（有的同志称为宗教消费问题），甘肃省甘南州有一个调查：1957年平均9.5人供养一位喇嘛，按现价计算，平均每人每月负担4.57元；1990年17人供养一位喇嘛，平均每人每月只负担2.48元。而1990年生活水平比1957年的生活水平已有了很大的提高。所以，群众的宗教负担是不成问题的。三是以世界各国为参照系，世界上有70%以上的人口信仰宗教，作为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我国，信教人数仅占10%以下。四是以苏联为参照系，苏联信教者超过总人口的50%。从而看出我国信教人数远远低于世界各国信教人数。因此，把十年来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现象，看成是宗教狂热，认为“是宗教不受任何限制的膨胀”的说法，是片面的，是不符合事实的，也是不值一辩的。如果以这种不科学的主观臆断作为制定今后宗教政策的依据，势必偏离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的精神，脱离中国实际，从而影响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座谈中有的同志预测，我国宗教今后一个时期仍有发展，这是正常的和必然的。但是也不会无限制的发展，因为宗教的发展也会受到社会的文化传统、经济、政治、心

理等多种条件的制约，当前或今后一个时期在宗教恢复期过后，如果没有政策偏差的话，宗教的发展会逐渐趋向平稳的。

### （三）关于宗教工作方针问题

研讨当代宗教现状，离不开宗教工作方针，党和政府的宗教工作的方针，对于宗教现状往往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这次座谈中也必然涉及方针问题。各方面的人士有一个共同认识，那就是：在宗教问题上，党的方针、政策必须慎重。根据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的估计，宗教界绝大多数人士是爱国的；宗教问题绝大多数是人民内部矛盾；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差异，不能被扩大为政治问题，宗教徒与全国人民有共同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上述这些估计是正确的，那么从这些观点出发，对宗教应该采取什么态度呢？大家一致认为：

首先要疏导，不要压制，不能用国家的行政力量去人为地消灭和限制宗教。当前在宗教工作上，在加强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在政策上要宽松，工作要过细，步骤要稳妥，教育要跟上。有些同志从清朝康熙对宗教的宽松带来的太平盛世及后来雍正压制宗教引发农民起义的教训来证明，对宗教一定要疏导，不要压制，否则，势必会造成强烈的“反弹效应”。其次，在宗教工作中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对于群众自发的宗教势力（有人称为地下宗教势力，我认为如果这种宗教势力没有政治问题，应该用“自发宗教势力”称谓较好，便于团结和争取这部分信教群众）。要严格区分矛盾的性质，区别对待。如基督教的“自发势力”中有四种类型，前三种都是爱国的基本群众，他们的宗教活动也请求政府批准，只是因为种种原因

政府不批才称为自发，因此对这部分信教群众应该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对待。只有第四种情况的头头才是敌对势力，而对这些头头的处理，也要打击那些确实触犯刑律、证据确凿的少数坏人，并予公布。否则在证据不足，或者本来是内部矛盾而按敌我矛盾处理了，造成对一些人抓了放，放了又抓，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被动。毛主席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在宗教问题上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事关重大，不可粗心大意、草率行事。佛教界反映，有些地方信教群众自发修的寺庙，有些地方缺乏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强行拆毁，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群众的宗教信仰是思想问题，用行政力量压制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再次，在处理政治问题和违法问题时，要政、教分开，不能涉及群众的宗教信仰。例如：分裂主义分子是政治问题，不能与宗教混为一谈。

最后，要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是座谈中大家的共同呼声。大家一致认为中共中央 [1982] 19 号文件是个好文件，是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中国的新发展，大家一致要求继续贯彻执行下去，不能再变了。当前信教群众从政府某些部门的具体行动中以为，党的宗教政策有变的苗头，甚至个别地区已经变了，造成人心不稳。大家说，如果中共中央 [1982] 19 号文件不能继续贯彻下去，或者以后制定新的文件难以进一步体现中共中央 [1982] 19 号文件精神的话，对社会稳定、国家稳定和民族团结是不利的。大家认为：好的政策，不能变，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不可逆转。佛教界谈到，香港人士对大陆的宗教政策特别敏感，他们认为，大陆宗教政策会变，可想而知，香港五十年不变的承诺

也是靠不住的，香港基本法也可能随时会改变。所以香港佛教界许多法师都作了两手准备，一旦 1997 年后有改变，就去美国、加拿大或英国定居，狡兔三窟嘛。所以说我们的宗教政策能不能稳定和连续下来，不单单是宗教界受益的问题，而且有利于全局稳定，有利于国家，有利于社会，有利于对外交往和“一国两制”的推行。

#### （四）宗教工作领导体制问题

座谈中，大家谈到，当前我国宗教工作领导体制和宗教工作格局严重滞后，就是说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改革向前走了，原来的宗教工作格局不适应当前的形势，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宗教工作部门对宗教团体包办代替，在基层单位，事实上宗教团体已经成为宗教工作部门的下属组织，宗教团体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大家要求应该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加以改变。大家谈到，对于宗教工作部门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一方面是用宪法、法律对宗教团体进行指导和监督，另一方面要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纠正和打击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事情，而不是从压制和削弱的目的出发来进行管理。

#### （五）关于渗透的界定

在国内外宗教界的相互交往中，如果境外宗教势力确实有渗透活动的，要坚决予以抵制，这是毫无疑问的，关键是什么叫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如果宗教界在与境外宗教界进行交往中，对方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篡夺和控制我国宗教领导权为目的的活动，并且在境内发展敌对组织、建立从事政治活动的据点等，这就是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的活动，应坚决抵制。

#### （六）关于宗教立法问题

座谈中，大家谈到：宗教法的制定不能中断，一致呼吁

要坚持宗教立法，以防止因党政主管部门和宗教团体领导人的人事变动而影响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座谈中大家一致要求，宗教法的制定和起草要广泛吸收各界人士参加，不能只靠少数人关起门来搞。

### （七）加强宗教理论研究工作

座谈中，大家提到，对宗教理论研究工作要引起各部门的重视，特别对宗教理论工作者的调查工作，要提供一些方便条件，要多给一些物质上的支持，使宗教理论研究真正起到决策机关的智囊团的作用。

## 三、希望与要求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主流。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要有外部条件的配合。大家的希望和要求是：

1. 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要因地制宜，切忌一刀切、一窝蜂。不要一反渗透，全国各地都反渗透；一反所谓“宗教狂热”就都反狂热。有的同志说，中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之间差异性很大，信教人员众多，涉及几十个少数民族，有的分布在边境地区，跨境而居，在宗教问题上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哪里有问题就在哪里解决，不能造成邻里失火，殃及池鱼的不良后果，要惟真惟实，实事求是，这样才能把宗教工作做好。

2. 要普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教育。近年来，宗教工作理论有许多重大突破，而有不少干部和群众对此却很陌生，习惯于旧的“鸦片论”，希望有关部门重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干部中的普及工作。

3. 协调宗教界与各方面的关系。希望由中共中央统战部牵头，召开一个协调会议，减少宗教界与有关部门的摩擦。

4. 希望新闻界、文艺界不要以猎奇的心理对待宗教。近几年新闻界、文艺界通过报纸、电影、电视、小说等对宗教作了一些正面报道和宣传。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歪曲的宣传报道作品，刺激了宗教徒的宗教感情，这样对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是极为不利的，今后要避免这类事情的发生。

5. 宗教界内部也需要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寺庙管理，提高自身素质，以适应形势的需要。

上述汇报不当之处，请各位批评指正。

（原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当代宗教研究》1990年第1期）

# 对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宗教 基本属性的认识

## ——在中国宗教学会西南地区学术 讨论会上的发言

邓小平同志今年初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会的文件，像春风一样迅速传遍祖国各地，引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普遍关注和海外人士的巨大反响，也引起了宗教理论工作者、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和宗教工作部门的强烈共鸣。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里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在这个国家里的需要程度”<sup>①</sup>。这充分说明中国人民需要这样的理论，中国的经济建设需要这样的理论，中国的宗教研究和宗教工作也需要这样的理论。小平谈话其基本原则与精神完全适用于宗教工作方面，对于指导我们全面观察、重新认识、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以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精神，彻底清除在宗教工作方面“左”的指导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一、问题的提起

中共中央〔1991〕6号文件指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对“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却有不同的理解。

一种理解是，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中国当前的宗教现状出发，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是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对待宗教惟一正确的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切宗教信徒，不论他们信的是什么教，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与大家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信教与不信教的公民在世界观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差异，他们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利益是一致的，正如列宁所说：“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的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关于天堂的意见的一致更为重要<sup>①</sup>”。国家应当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按照列宁主义原则：任何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不得贬低、侮辱信教群众，要尊重信教群众的荣誉和尊严，关心和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要求，为信仰宗教的人民群众的现实命运负责。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上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经过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使“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又合理的关系的时候，”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sup>②</sup>而决不是在现实世界仍存在宗教反映的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97页。

情况下铲除宗教本身。

另一种理解是：从资产阶级狭隘文化主义和庸俗无神论的观点出发，认为既然宗教世界观与唯物主义世界观是对立的，那么，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存在是不合理的，从而把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视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甚至有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把宗教视为国内外阶级敌人实行“和平演变”的社会基础，把宗教的消长与社会主义阵地是否巩固必然联系起来。他们以教条主义和绝对化的态度对待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鸦片的论断，把马列主义世界观与宗教世界观的不同，扩大为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政治上的对立；把无产阶级在哲学上与宗教的分歧变为反对和打击一切信教群众。在宗教问题上“不是把政治上的分歧提到首位而是把宗教信仰上的差异提到首位”<sup>①</sup>。宗教工作中存在“恐右症”，存在着宗教影响越小越好，信教人数越少越好，急于宗教消亡的思想观点。甚至有的干部把群众信仰不信仰宗教作为评价一个人好坏的标准，使不少信教群众，经常处在惶惶不安的状态之中；恢复宗教政策后，宗教在某种程度上的正常发展被认为是“宗教狂热”，是“宗教与社会主义争夺群众，争夺青少年”。于是运用行政的力量，以管理、整顿、合并、调整为手段，压制、削弱乃至限制宗教，使宗教政策再度扣紧。

上述两种理解，无疑第一种理解是正确的，这一正确的理解，符合马列主义宗教观，符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基本属性的正确认识之上的。第二种理解是错误的，主要错在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2卷，第376页。

对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过去对马克思主义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上，或者停留在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完全扭曲了的认识上”<sup>①</sup>。认真学习小平同志“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谈话精神，全面地正确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是当前宗教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下面就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基本属性谈几点看法，就教于各位同人。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是历史宗教的延续，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必须从历史的宗教谈起。

## 二、宗教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文明 产生和发展的标志和转折

什么是宗教？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sup>②</sup>。也就是说，宗教是一种特定形式的意识形态，是超人间的、神圣的思想信仰，这种思想信仰的产生，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和转折。

据现代考古学资料表明，人类最早的宗教意识，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即猿人时代，距今大约有二三百万年时间。到了原始社会，这种宗教意识逐步发展成图腾崇拜

<sup>①</sup> 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2年6月15日第1版。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等原始宗教。原始宗教作为人类的思想支柱和精神武器，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了十分巨大的影响。原始宗教不仅保存和发扬了原始文明和文化，而且造就了一批脱离生产的知识分子，为阶级社会的文明准备着一切意识形态的条件。原始人类运用宗教这个思想支柱在漫长的洪荒时代同神秘莫测的大自然不屈不挠战斗了几十万年，成为支撑人类社会框架和创造史前文明的巨大力量<sup>①</sup>，为推动人类的进步和社会文明起了巨大的作用。

由此可以看出，宗教自产生以后，就有两种基本属性：一种是以宗教经典、宗教教义、宗教感情、宗教仪式为表现形式的神学属性，它以超人间、超社会、超自然为基本特征。由于这一神学属性相对稳定，亦称为不变属性。另一种是信仰宗教的人、宗教组织和宗教事业，都是一种社会实体，其生存与发展又必然以社会为条件，这是人们从事宗教活动的客观基础，是宗教的社会属性。我认为，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就是宗教社会属性在这五个方面的体现，由于这一社会属性常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变化而变化，亦称宗教的可变同性。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在残酷的阶级斗争中，宗教往往被用来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宗教的社会属性较之无阶级社会而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除了原来固有的文化层面、经济层面、道德层面、社会控制层面之外，又增加了宗教政治层面。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竞相利用宗教为本阶级利益服务，也产生了各自不同的社会效果。但是从总体上说，阶级社会

<sup>①</sup> 刘式今：《考古遗迹中原始宗教述评》，见《世界宗教研究》1991年第3期。